**甘肃省总工会督查工作实施办法**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加强督查工作，创新督查手段，加大督查力度，促进督查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推动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崇尚实干、狠抓落实，根据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工会督促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总工发[2014]30号）和《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[2017]26号）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、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增“三性”、去“四化”、强基层、促创新总体目标，切实增强狠抓落实的本领，按照说实话、谋实事、出实招、求实效的要求，以踏石留印、抓铁有痕的劲头，真督实查，跟踪问效、强化问责，切实提高工会工作执行力，确保中央和省委、全总、省总决策部署落地生根，推动全省工会改革创新发展。

第二条 督查内容

1、中央和省委、全总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。

2、省总全委会、常委会、主席办公会、党组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。

3、省总统一部署的重大专题活动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推进落实。

4、上级督查、巡视、审计和省总组织开展的督查、巡察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及其他交办事项的办理落实。

5、人大、政协转省总工会办理的议案、提案和工会代表大会代表、全委会委员提案办理落实。

6、职工来信来访中重点案件和新闻媒体关注问题处理落实。

7、领导批办和交办事项落实。

8、其他需催办督查的事项。

第三条 督查对象

1、省总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；

2、各市州总工会、省直属机关工会、省级产业（系统）工会、省总直属基层工会；

3、其他。

第四条 督查方法

1、综合督查。对省总全委会、常委会、主席办公会、党组会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及重要会议文件、年度重点工作，分解立项，建立台账清单，下发重点工作督查通知，由各承办部门（单位）分工负责贯彻落实并报告情况，综合督查实行跟踪督查，承办部门（单位）须按要求报送或汇报推进落实情况。

2、书面督查。在中央和省委有关工会工作的重要决定下达或重大工作部署后，应及时报告贯彻落实情况。凡提出报告日期的，要督促按期报告；未规定报告日期的，一般要每半年报告一次。每年年底，要将全年主要工作情况向上级党委和工会作一次综合性报告。

3、专项督查。对省委、全总的专项督查事项，及省委、全总、省总主要领导的重要批示和交办事项，下发《甘肃省总工会专项督查通知单》，由承办部门（单位）贯彻落实并报告情况。

4、催办督查。对明确办理时限的督查事项，在办理时限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口头提醒摧办；在规定时限未办结的，承办部门（单位）需书面报告情况、说明原因；超过办理时限后，承办部门（单位）须按要求及时报告进展情况，直至督查事项办结。对于督查事项推进缓慢、执行不力、久托不决的，发出《甘肃省总工会督查摧办单》，承办部门（单位）必须组织力量集中办结。紧急事项，及时催办。

5、实地督查。根据领导要求或实际需要，对工会的中心任务和重要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，统一组织人员进行实地专项调查研究、督促检查，并在此基础上向同级党委或部门领导提出有情况、有分析、有建议的专题或综合性报告。对容易反弹的问题开展“回头看”、再督查。

6、调研督查。对下级工会和直属基层工会，每年分别在年中和年末安排两次集中督查，年中为调研督查，集中对省总全委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情况、采取的主要措施、工作典型等进行督查，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对策措施；年末结合重点工作目标责任书考核，对市州、产业（系统）、直属基层工会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，根据督查考核结果排出先后、发出通报。在调研督查过程中注重创新方式方法，结合职工满意度评价制度，采取座谈交流、发放征求意见表等方式，拓宽职工群众意见表达渠道，提高督查实效。

第五条 督查程序

1、确立督查事项。督查事项由省总领导直接选定交办，或由省总办公室提出需要督查的事项及承办部门，报领导审批后，登记立项。

2、分类交办。督查事项立项后，由省总办公室通知有关部门、单位或下级工会组织办理。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要明确牵头部门或单位。

3、跟踪督办。对确立的督查项目，承办部门（单位）要及时提出拟办意见，积极办理。省总办公室要加强与承办部门（单位）的沟通联系，跟踪督促协调，有时限要求的必须在所要求的时限内办结回报。一般紧急事项应在3至5天内办结汇报；普通事项应在15天内办结汇报。

4、综合反馈。对各部室、单位或工会组织报送的督查情况，省总办公室要及时汇总，审查办结材料，上报查办结果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。

5、立卷归档。督查结束年终归档时，应将催办结果与原公文一起立卷归档，以备日后查阅。

第六条、督查结果运用

强化督促检查结果运用。要注重激励约束，及时总结、推广、宣传抓落实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，促进重大决策、重要工作部署和上级、领导批示精神的贯彻落实，推进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和阶段性重点工作顺利开展，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。对督促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类列出清单，反馈有关部门、单位，督促制定工作方案、推进问题解决。对督促检查中发现落实不力或者执行偏差的问题，提醒并责成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纠正整改、汲取教训。对不落实或者在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任务的，进行通报批评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。被通报批评的责任单位，在规定时限内整改措施不力、工作仍无明显进展的，或年度内被通报批评两次的以及整体工作落实不力、造成工作被动的，由省总党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对相关责任人，由同级党组织进行约谈。建立重点督促检查事项督办考核机制，将督促检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，并适当提高赋分权重。

对决策执行不力、工作落实不到位，领导督促检查工作不力，不按要求报告贯彻落实情况，不认真纠正整改存在的问题，妨碍、干扰、阻挠督促检查工作正常开展，打击、报复、陷害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，以及督促检查工作人员失职失责的，由省总党组、纪检组、机关党委纪委，或移送有管理权限的党委（党组）纪委（纪检组）或者党的工作部门，视情节轻重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

第七条 督查工作的领导

省总工会办公室为督查工作责任部门，应明确一名负责人分管督查工作。省总机关各部室、单位，有关工会组织各指定一名督查人员，及时完成催办任务，并报告催办任务的落实情况，保证催办质量，做到事事有交待，件件有着落。

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